附件2

关于《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背景概况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自2016年10月进入我市，得到了迅速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更好地满足公众出行需求、有效解决城市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无序投放、过度投放、乱停乱放、破旧车辆未及时清理等问题，对城市形象、公共安全和交通运行造成了负面影响。

为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督管理，规范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发展，我市拟采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模式进行监管，实现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地方性法规主要为实施总量控制和扣押车辆执法处置措施提供法律依据；政府规章则在地方性法规的框架下，重点细化经营者权利义务、经营服务规范、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2021年8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正式施行，明确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的主要核心问题，包括总量控制、停放管理、扣押及处置违法车辆等。因此，基于《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一）明确各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管理办法》明确了交通、城管、公安、水务、各区人民政府等部门职责分工。其中，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上张贴、涂写、刻画非法广告的监管执法由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

**（二）明确自行车设施规划建设的要求**

明确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统筹推进自行车交通设施(包括自行车道及自行车停放设施）的规划、建设。各区负责本区域内自行车交通设施规划、建设。

**（三）明确经营者准入与退出要求**

1.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者以及车辆投放数额，并与经营者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经营期限不超过3年。参与竞标的经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且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运营服务质量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维修保养、安全生产管理、投诉管理、信息安全保护、应急管理等；

（3）收取押金、预付金，且采用专用存款账户存管方式的，应当具有金融机构出具的押金、预付金专用账户证明材料；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营者取得投放数额后投放车辆的，或经营期内因车辆维修、车辆置换等原因导致车辆编码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车辆投放前，按照一车一码的要求，将车辆编码向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投放车辆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产品合格证明；

（2）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定位装置；

（3）具有唯一的身份编码；

（4）无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

3.经营者应当将车辆动态总量、车辆停放位置信息、订单数据、车辆轨迹、运维人员数据、使用人数量，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管理需要的信息实时、完整、准确的传输至市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管平台。

4.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60日书面报告市交通运输部门，说明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0日。终止运营前，按照国家关于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押金、预付金等处置工作，收回投放的全部车辆。终止运营后，市交通运输部门注销经营者车辆编码信息。

**（四）明确经营服务规范要求**

主要从运营调度、车辆安全、停放秩序、用户保障等方面对经营者的服务提出了相关要求。

1.经营者应当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调度管理，实际投放总量不得超过各区总量规模。

2.经营者应当配置与投放车辆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维保场地，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加强对车辆的维修、清洁等管理，确保车辆安全、整洁。

3.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应当整齐有序、车头朝向一致。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绿地、水库、河道、湿地、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等禁止停放区域；在限制停放区域内，应当停放在自行车停放区、自行车停车场等规定地点；在其他区域内，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

4.经营者应当对使用人施行实名制注册登记管理，与使用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保障用户资金、信息安全。

**（五）明确行业的管理机制**

1.建立服务质量管理机制。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水务、各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定期对经营者进行运营服务考核，调减考核不达标经营者的投放数额。

2.建立经营者信用管理制度，相关信用记录归集到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深圳信用网，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六）明确行业的法律责任与保障手段**

1.依据《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管理办法》明确了违法投放、不及时处理故障车辆及违规停放车辆等处罚措施。

2.对经营者未执行《管理办法》规定新增设置了处罚措施，包括数据未传输至政府监管平台、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等违法经营行为。

 3.对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上张贴、涂写、刻画非法广告的行为人设置了处罚措施，由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理，并按照每辆二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